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09-26-03-660891 年产各类 化妆品 2 亿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09-26-03-660891年产各类化妆品2亿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美爱斯生物工业园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年产各类化妆品 2 亿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3月22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9第0039号)。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2022 年 10 月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2022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绿鹏(验收)字第(0034)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比约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09-26-03-660891 年产各类化妆品 2 亿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乳化锅清洗废水)进入已建成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蒸气冷凝水作为清净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

本次技改全厂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量不增加,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 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原有 3#楼配料搅拌车间搅拌锅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E 幢配料间搅拌锅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喷码废气、消毒废气无组织排放;氨水仓库少量氨气通过仓库的换气设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灌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 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外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油墨盒、废机油、过期/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存放区面积约 30 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 地面为环氧地坪, 设置收集井, 配备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 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00608302808U002X (有效期 2022-3-10 至 2027-3-9)。

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总磷、氨氮、COD在线监测仪,并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0月9日-10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美爱斯化 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09-26-03-660891年产各类化妆品2亿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氨、硫化氢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09-26-03-660891 年产各类化妆品 2 亿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证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小于800mg/g,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